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忠明 李波 郭剑锋 刘哲玮

2025年8月25日